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運動器材管理及借用實施要點

107.08.13 陳校長核示後實施

- 一、本校為提倡運動風氣，於體育器材室放置各種運動器材，以便利本校體育課程、社團活動、運動競賽、代表隊訓練之器材借用與管理。
- 二、學生借用運動器材需先登記，並將學生證繳交至體育組，器材繳回時退還學生證，無學生證者不得借用。
- 三、體育課程結束即需繳還運動器材，但如社團或校隊訓練時間超過當日下午四點五十分，則自行保管至次日上午九時前繳還。
- 四、所借用之運動器材不按時繳還者，第一次先以口頭警告，警告無效者（兩次以上）則按校規議處。
- 五、借用器材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，除須照價賠償外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- 六、體育課程借用器材如有遺失則由該班負責，若有損壞由任課教師決定該班是否賠償。
- 七、雨天得酌情停止借用。
- 八、未辦妥借用手續不得私自取用各項器材，違者議處。
- 九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。